

附件 1: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中医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会员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会会员的入会、退会和日常活动的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会会员设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四条 学会会员管理，遵循严格审批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学会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学会活动，维护学会名誉，为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和卫生事业发展作贡献。

第二章 个人会员

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自愿加入本会，拥护本会章程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主治（管）中医（药）师以上人员，以及在中医药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编辑、出版、生产、经营部门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者；

(四) 获得执业中医(药)师,从事中医药工作三年以上并有一定的学术水平、工作经验和一技之长者;

(五) 西医学习中医以及其他科技人员,从事中医药工作三年以上并有一定成绩者;

(六) 从事中医药管理工作者;

(七) 中医药事业和学会事业爱好者。

第七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

(一) 网上进行个人信息注册,申请入会;

(二) 地市、县级及以下单位的个人会员经所在地市级中医药学(协)会审核通过,省级单位的个人会员经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审核通过;

(三) 上缴会费。

第八条 个人会员享有以下权利

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三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四) 优先参加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;

(五) 优先取得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

(六) 取得本会的科研项目申报权;

(七) 免费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、科普杂志和学术活动计划;

(八) 免费浏览学会网站相关电子文献等;

(九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九条 个人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

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、决定；

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(四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(六)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、咨询、义诊和科普活动。

第三章 单位会员

第十条 凡具有一定数量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的中医药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药品生产以及健康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企、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，承认本会章程，愿意参加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均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（书面申请和网上注册），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》；

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复印件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(三) 经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；

(四) 上缴会费；

(五) 授予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

- (一)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；
- (二) 免费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、科普杂志、每年度工作总结和学术活动计划；
- (三) 优先取得本会的科研项目申报、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五) 获得本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；
- (六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、决定；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(四)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，协助开展有关的学术和科普活动；
- (五) 积极支持鼓励本单位技术人员加入本会并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、义诊、科普活动和有关社会公益活动；
- (六) 选派 1 名联系人负责与本会联系（若单位法人代表或联系人等信息变更，应及时与本会取得联系以修改信息）。

第四章 会费管理

第十四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是确保本会正常运转的主要经费来源。按时缴纳会费，是每个会员应尽的基本义务。

第十五条 会费缴纳标准

- (一)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每人每年 30 元，五年一交（五年到期后应主动续交会费）；

(二)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三级医疗机构及企业每年 3000 元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每年 2000 元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，会员可在自愿的前提下，向本会提供赞助。

第十七条 单位会员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纳当年会费；新入会单位会员应于正式入会后 1 个月之内缴纳会费。

第十八条 会费收缴工作由学会财务具体负责，其中单位会员和省级单位个人会员会费由本会负责收缴，其他单位个人会员会费由各地市级中医药学（协）会负责收缴。

第十九条 收取会费，严格使用省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第五章 会费用途

第二十条 会费应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管理使用。主要使用范围是：

- (一) 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服务的支出；
- (二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等会议的支出；
- (三) 举办和参与旨在推动学会事业发展的宣传推广、学术研讨等活动的支出；
- (四) 本会办公经费等支出；
- (五) 奖励有学术成就和突出贡献的会员的支出；
- (六) 符合本会宗旨的其它支出。

第六章 取消会员资格的规定和退会程序

第二十一条 取消会员资格的规定和退会程序

- (一)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且单位会员需交回会员证书；
- (二) 会员退会和除名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；
- (三) 会员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履行会员义务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；
- (四) 会员从事违反本会章程和有损本会声誉的一切活动，未经本会允许，擅自以本会名义从事商业活动，经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取消其会员资格。被剥夺政治权利者，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制订和修改，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有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